

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明晋

编制单位: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明晋

项目负责人:徐明晋

建设单位

电话:15252681456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中堡镇东皋村

编制单位

电话:15252681456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中堡镇东皋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有机肥				
建设单位名称	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中堡镇东皋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 2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 20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3 月	开工时间	201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兴环管[2012]071 号，2012 年 4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兴化市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9.7%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 《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兴化市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所，2012年3月；
- (16) 《关于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兴环管[2012]071号，2012年4月12日；
- (17) 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15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硫化氢	15	/	0.33	0.06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掺入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及秸秆等）中，不外排。

(3) 噪声

本阶段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Leq[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本阶段验收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3。

表 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核定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11
	氨	2.052
	硫化氢	0.01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危险废物	0
	一般工业固废	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中堡镇东皋村，投资 400 万元购买土地进行“有机肥”项目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15741 平方米。

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委托兴化市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取得原兴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兴环管[2012]071 号）。

因公司环保意识不强，有机肥项目至今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且运营至今未受到环保投诉及处罚，现对本项目进行补充完善环保验收手续。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有机肥 20000t 的生产能力。本次对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企业本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进入环保调试阶段。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有机肥生产线	有机肥	20000t/a	20000t/a	7200h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有机肥生产线	年产有机肥 20000t	/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库房	300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生活用水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系统	/	同环评
	供电	50000kwh/a	配备 50KVA 变压器一台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	同环评

	废气处理	木屑脱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粉尘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固废处理	零排放		同环评
	噪声处理	隔声装置		同环评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附属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输送机	--	3 台	3 台	不变
2	发酵大棚	6200 平方米	1 个	1 个	不变
3	翻抛机	--	1 台	1 台	不变
4	粉碎机	--	2 台	2 台	不变
5	大型铲车	--	1 台	3 台	+2
6	过筛机线	--	3 台	3 台	不变
7	包装流水线	--	2 套	2 套	不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沼渣	t/a	28000	28000	不变	
2	营养剂（复合肥）	t/a	100	100	不变	
3	秸秆粉等	t/a	3000	3000	不变	
4	菌种	t/a	30	30	不变	
5	能源	电	万 KWh/a	5	5	不变
6		水	t/a	600	600	不变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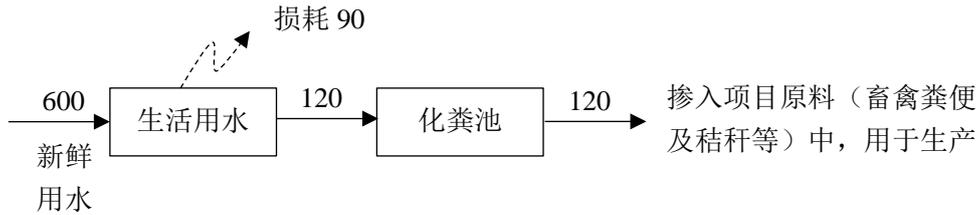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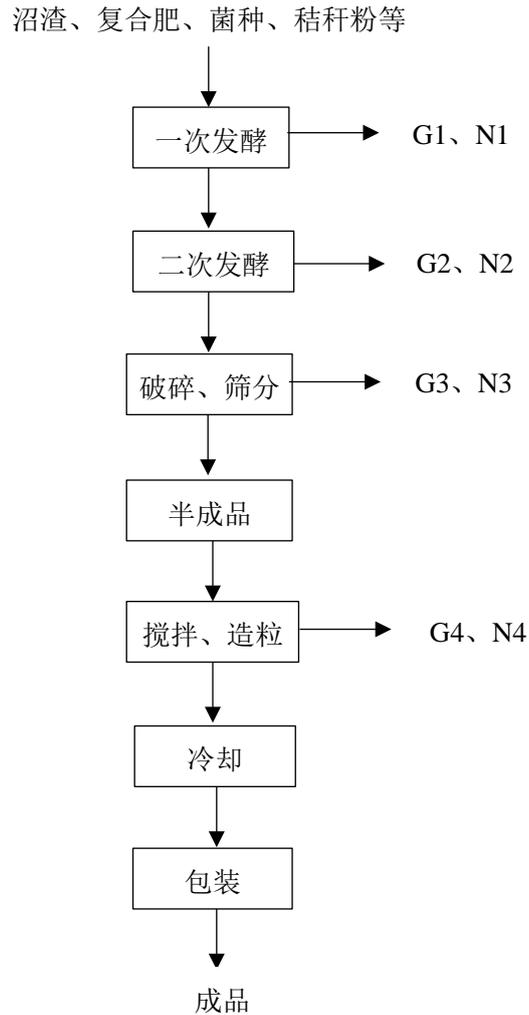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说明：

a、沼渣：沼渣主要来源于本地规模化畜禽企业沼气发生器产生的沼渣，含水率 50~55% 之间，沼渣在养殖场收集后首先存放在沼渣收集池中，通过原料输送机将其输送到生产场地，同时加复合肥、植物秸秆粉、生物菌种，控制 C/N 比为 25~35，pH 值为 5~6，温度 60℃

以上，水份 55~65%，开始混合发酵阶段；

b、混合发酵：混合发酵是个好氧过程，当粪便被从粪便池中输送到生产场地后，与生物菌种分层混合，堆放发酵。由于粪便中含 55~65%左右的水分，因此在发酵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发酵的过程中，翻包机将发酵的粪便翻到第二个发酵床上继续进行发酵；接下来进行第三步发酵，此阶段基本上不产生臭气，依此往下。在生产场地中，共有混合发酵、疏松、输送、干燥四道工序。

c、干燥：粪便的干燥实际上从进入场地的那一刻起就已经开始。干燥的热源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个为所在地的气候蒸发；另一部分来自发酵过程，因为在发酵阶段会产生 60℃~70℃的高温，可将粪便中的水分蒸发；还有一部分是通风可加速水分的蒸发；另外，植物秸秆不仅含有少量肥料成分，由于其本身含水率低，吸收粪便中部分水分。粪便中的水分经过干燥后大约只保留 15%，其余的水分以蒸汽形式散失到空中。

d、粉碎：干燥后的复合肥容易结成块状，因此需要经过粉碎机粉碎。

e、筛理：去除影响堆肥使用的大颗粒物质，返回粉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掺入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及秸秆等）中，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发酵废气和破碎、筛分、搅拌、造粒、晒干废气。发酵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破碎、筛分、搅拌、晒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分、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晒干废气通过加强苫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输送机、过筛机线、翻抛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作为原料；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间面积为 5m² 的危废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满足防雨、防风的要求，地面基本满足防腐防渗的要求。企业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在厂区内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5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废木屑(或稻壳)	一般固废	臭气处理装置	99	1500	0	回用作为原料	不产生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灰		废气处理	66	30.789	30.789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回用作为原料
3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	0.1	/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	1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24	2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1.表内数据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得出。								

表 3-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排气筒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木屑脱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优化
	排气筒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一致
	生产车间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掺入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及秸秆等)中,不外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掺入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及秸秆等)中,不外排	一致
固体废物	废木屑(或稻壳)		回用作为原料	不产生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变动,新增危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回用作为原料	
	喷淋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废活性炭	/	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手续，证书编号为：913212815884359520001U，有效期限：2023.06.22~2028.06.21。
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7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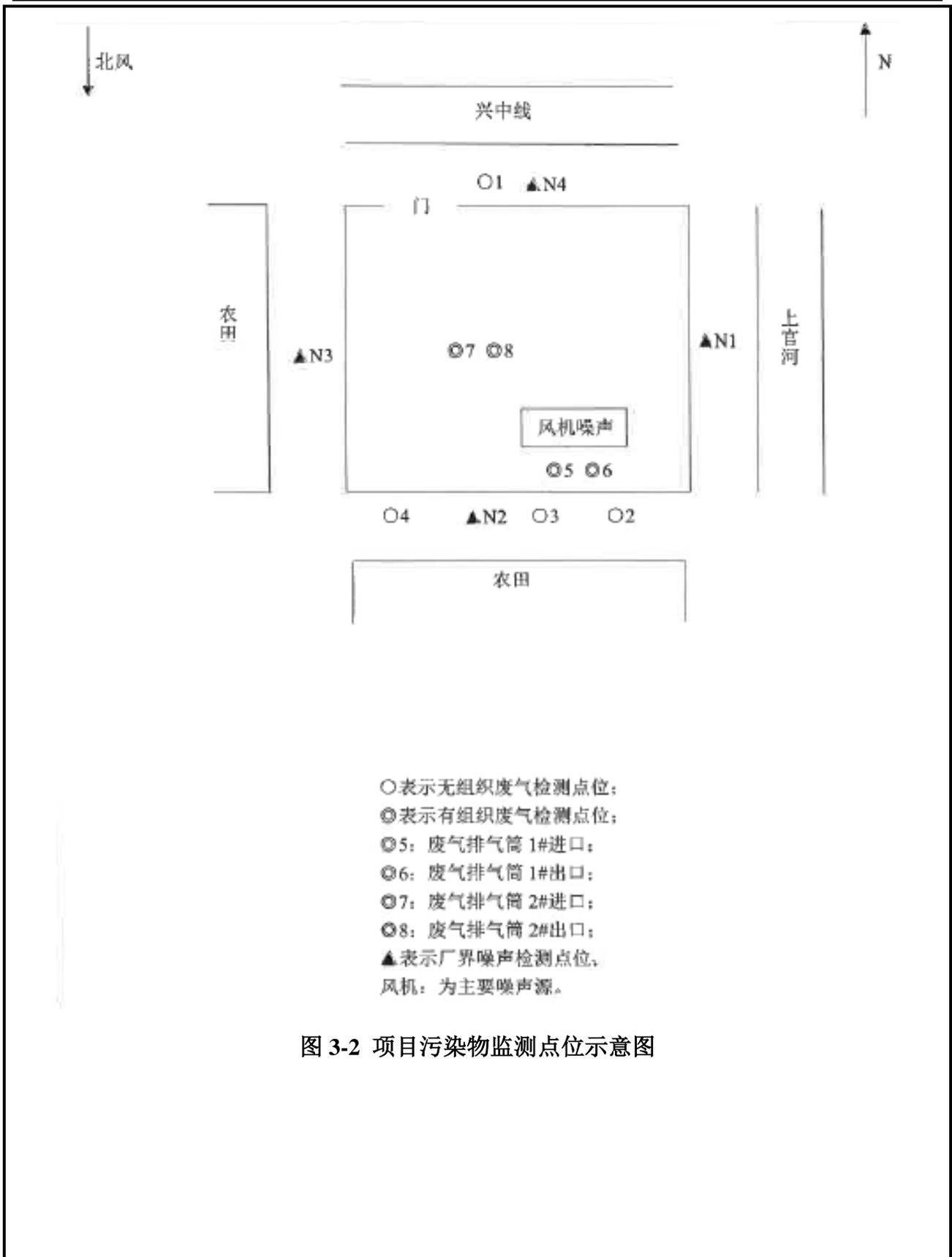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镇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良好，项目中“三废”及噪声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在防治措施到位，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为了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无害化，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对建设单位在加强、完善环保措施上提出建议：

①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治理技术和资金，按照达标排放的要求，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②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职工教育，普及环保知识，严格操作规程。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对职工生产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掺入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及秸秆等）中，无生活废水的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掺入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及秸秆等）中，不外排。
2	场地设集气通风口，将臭气收集后送物料堆吸收，必要时使用防臭剂，进行空气净化，种植高大植物绿化吸收，氨气、硫化氢、恶臭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发酵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破碎、筛分、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晒干废气通过加强苫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未捕集

		<p>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3	<p>选用优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规划生产布局，各类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有效隔音、减噪、防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输送机、过筛机线、翻抛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4	<p>物料运输过程应当采取密闭车厢，合理选择路线，避开居民点。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作为原料；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5	<p>总量指标：废气：粉尘：0.152t/a、氨气：2.052t/a、H₂S：0.0108t/a。</p>	<p>本项目污染总量达到相应的总量控制要求。</p>
6	<p>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设置固定的环保宣传标语：“生命和绿色拥抱，人类与生态共存”。</p>	<p>——</p>
7	<p>本项目的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或该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p>	<p>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8	<p>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3个月）报经我局验收，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监理由城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p>	<p>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p>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2。

表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仅厂区平面布局在环评设计基础上发生稍许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增加，新增 2 台大型铲车，其余未变化，且未导致所列情形发生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部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其余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1、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大型铲车较环评新增 2 台，其余未变化。

2、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优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木屑脱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变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同时导致固废种类发生变化。

3、厂区平面布局在环评设计基础上发生稍许变化。

4、废气处理设施变更，导致新增危险废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均妥善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零排放。同时根据最新的固废管理要求，进行固废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及《一般变动分析报告》认为，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重量法	HJ38-2017	1.0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ZKTTE-X24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已检定
2	ZKTTE-X24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已检定
3	ZKTTE-X2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已检定
4	ZKTTE-X244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已检定
5	ZKTTE-L012	电子天平	SQP/SECURA125-1CN	已检定

6	ZKTTE-L0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已检定
7	ZKTTE-X03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已检定
8	ZKTTE-X2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已检定
9	ZKTTE-X154	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已检定
10	ZKTTE-X155	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已检定
11	ZKTTE-X169	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已检定
12	ZKTTE-X348	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已检定
13	ZKTTE-X1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已检定
14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已检定
15	ZKTTE-X3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A-80F	已检定
16	ZKTTE-X066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已检定
17	ZKTTE-X068	声校准器（2级）	AWA6221B	已检定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加标 样(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加标 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 制%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24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氨	24	/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2	/	/	/	/	/	/	/	/	/	/	/	/	/	/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12	/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	/	/	/	/	/	/	/	/	/	/	/	/	/
	氨	36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备注		/														

5.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6.20	AWA6022A声 校准器 (2级)	93.8	93.6	93.6	合格
2023.06.21			93.6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掺入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及秸秆等）中，不外排，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2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排气筒 1#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排气筒 1#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排气筒 2#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排气筒 2#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对本公司有机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80%，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3年6月20日	有机肥	66.67t/d	53.34t/d	80%
2023年6月21日	有机肥	66.67t/d	53.34t/d	80%
备注	1.以上数据均根据生产情况填写。			

7.2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数据引用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307-0913。

7.2.1 废气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判定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排气筒1#进口	氨	2023.06.20	标干流量	11364	11379	11378	/	/
			排放浓度	3.62	4.74	4.79	/	/
			排放速率	0.0411	0.0539	0.0545	/	/
	硫化氢	2023.06.21	标干流量	11370	11364	11327	/	/
			排放浓度	3.92	4.07	5.04	/	/
			排放速率	0.0446	0.0463	0.0571	/	/
氨	2023.06.20	标干流量	11349	11389	11209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06.21	标干流量	11441	11400	11370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臭气浓度	2023.06.20	标干流量	11371	11409	11380	/	/
			排放浓度	230	270	270	/	/
		2023.06.21	标干流量	11371	11342	11305	/	/
			排放浓度	230	230	270	/	/
	废气 排气 筒 1# 出口	氨	2023.06.20	标干流量	11442	11452	11298	/
排放浓度				1.02	1.44	1.34	/	/
排放速率				0.0117	0.0165	0.0151	4.9	达标
2023.06.21			标干流量	11503	11382	11431	/	/
			排放浓度	1.11	1.11	0.95	/	/
			排放速率	0.0128	0.0126	0.0109	4.9	达标
硫化氢		2023.06.20	标干流量	11566	11322	11413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0.33	达标
		2023.06.21	标干流量	11555	11510	11447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2023.06.20	标干流量	11596	11547	11303	/	/
			排放浓度	132	113	113	2000	达标
		2023.06.21	标干流量	11515	11184	11432	/	/
			排放浓度	113	132	132	2000	达标
废气 排气 筒 2# 进口	颗粒物	2023.06.20	标干流量	5829	5856	5858	/	/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	/	/	/	/
		2023.06.21	标干流量	5887	5870	5836	/	/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	/	/	/	/

废气 排气 筒 2# 出口	颗粒 物	2023.06.20	标干流量	5934	5894	5772	/	/
			排放浓度	3.5	3.6	3.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08	0.0212	0.0196	1	达标
		2023.06.21	标干流量	5917	5797	5833	/	/
			排放浓度	5.6	5.4	5.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1	0.0313	0.0321	1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m ³ 。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废气排气筒 1#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废气排气筒 2#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7.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6.20 14:3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75	0.203	0.5	达标	100.2	24.2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96				100.2	24.2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203				100.2	24.2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199				100.2	24.2	2.1	北风
2023.06.20 16:30	厂界上风向 1		0.180	0.204	0.5	达标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00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204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197				100.2	24.6	2.1	北风
2023.06.20 18:30	厂界上风向 1		0.177	0.201	0.5	达标	100.3	23.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96				100.3	23.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99				100.3	23.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201				100.3	23.3	2.2	北风
备注	/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6.21 14:4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4	0.211	0.5	达标	100.4	32.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07				100.4	32.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201				100.4	32.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211				100.4	32.3	2.2	北风
2023.06.21 16:40	厂界上风向 1		0.182	0.206	0.5	达标	100.4	3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01				100.4	3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95				100.4	3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206				100.4	31.2	2.2	北风
2023.06.21 18:40	厂界上风向 1		0.186	0.211	0.5	达标	100.5	29.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11				100.5	29.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99				100.5	29.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207				100.5	29.7	2.3	北风
备注	/									

表 7-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6.20 14:30	厂界上风向 1	氨 (mg/m ³)	0.06	0.22	1.5	达标	100.2	24.2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2				100.2	24.2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6				100.2	24.2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22				100.2	24.2	2.1	北风
2023.06.20 16:30	厂界上风向 1		0.07	0.22	1.5	达标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3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7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22				100.2	24.6	2.1	北风
2023.06.20 18:30	厂界上风向 1		0.06	0.21	1.5	达标	100.3	23.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3				100.3	23.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5				100.3	23.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21				100.3	23.3	2.2	北风
备注	/									

表 7-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6.21 14:40	厂界上风向 1	氨 (mg/m ³)	0.07	0.23	1.5	达标	100.4	32.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1				100.4	32.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6				100.4	32.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23				100.4	32.3	2.2	北风
2023.06.21 16:40	厂界上风向 1		0.07	0.24	1.5	达标	100.4	3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1				100.4	3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5				100.4	3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24				100.4	31.2	2.2	北风
2023.06.21 18:40	厂界上风向 1		0.06	0.23	1.5	达标	100.5	29.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0				100.5	29.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6				100.5	29.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23				100.5	29.7	2.3	北风
备注	/									

表 7-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6.20 14:30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ND	0.002	0.06	达标	100.2	24.2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1				100.2	24.2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				100.2	24.2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2				100.2	24.2	2.1	北风
2023.06.20 16:30	厂界上风向 1		ND	0.001	0.06	达标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1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				100.2	24.6	2.1	北风
2023.06.20	厂界上风向 1	ND	0.001	0.06	达标	100.3	23.3	2.2	北风	

18:30	厂界下风向 2		0.001				100.3	23.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				100.3	23.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				100.3	23.3	2.2	北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表 7-3-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6.21 14:40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ND	0.002	0.06	达标	100.4	32.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1				100.4	32.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2				100.4	32.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				100.4	32.3	2.2	北风
2023.06.21 16:40	厂界上风向 1		ND	0.002	0.06	达标	100.4	3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1				100.4	3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				100.4	3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2				100.4	31.2	2.2	北风
2023.06.21 18:40	厂界上风向 1		ND	0.001	0.06	达标	100.5	29.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001				100.5	29.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001				100.5	29.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0.001				100.5	29.7	2.3	北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表 7-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6.20 12:25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0.2	25.1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2	25.1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2	25.1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2	25.1	2.1	北风
2023.06.20 14:25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20	达标	100.2	24.2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2	24.2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2	24.2	2.1	北风

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2	24.2	2.1	北风
2023.06.20 16:25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20	达标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2	24.6	2.1	北风
	厂界上风向 1		<10				100.3	23.3	2.2	北风
2023.06.20 18:25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20	达标	100.3	23.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3	23.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3	23.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3	23.3	2.2	北风
备注	/									

表 7-3-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6.21 12:35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0.3	33.8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3	33.8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3	33.8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3	33.8	2.3	北风
2023.06.21 14:35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20	达标	100.4	32.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4	32.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4	32.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4	32.3	2.2	北风
2023.06.21 16:35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20	达标	100.4	3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4	3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4	3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4	31.2	2.2	北风
2023.06.21 18:35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20	达标	100.5	29.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10				100.5	29.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10				100.5	29.7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10				100.5	29.7	2.3	北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判定	备注
2023.06.20 昼间 08:02~08:48	▲N1	厂界东外 1 米	57	6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6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6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5	60	达标	
2023.06.20 夜间 22:00~22:48	▲N1	厂界东外 1 米	46	5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2.3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45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47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7	50	达标	
2023.06.21 昼间 08:01~08:49	▲N1	厂界东外 1 米	55	6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2.2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6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6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6	60	达标	
2023.06.21 夜间 22:01~22:48	▲N1	厂界东外 1 米	44	5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2.0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45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44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5	50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5。

表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阶段按实际负荷 年排放总量 (t/a)
废气排气筒 1#	氨	0.0133	7200	0.09576
	硫化氢	/	7200	0
	臭气浓度	/	7200	0
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0.0264	7200	0.19008
备注	1.年运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7-6。

表7-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环评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年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311	0.19008
氨	2.052	0.09576
硫化氢	0.0108	0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7-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范围
废气排气筒1#	氨	去除效率	2023.06.20	71.5%	69.4%	72.3%	69.4%~72.3%
		去除效率	2023.06.21	71.3%	72.8%	80.9%	71.3%~80.9%
	臭气浓度	去除效率	2023.06.20	42.6%	58.1%	58.1%	42.6%~58.1%
		去除效率	2023.06.21	50.9%	42.6%	51.1%	42.6%~51.1%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废气排气筒1#排放的氨的去除效率为69.4%~80.9%，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42.6%~58.1%，基本符合环评设计标准。废气排气筒1#排放的硫化氢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无法计算其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故本次不作论述。废气排气筒2#排放的颗粒物因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浓度较环评预测值低，未选用低浓度颗粒物的检测方法，浓度值显示为<20，无法计算其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故本次不作论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中堡镇东皋村，现具有年产有机肥 20000t 的生产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80%，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掺入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及秸秆等）中，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发酵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破碎、筛分、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晒干废气通过加强苫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废气排气筒 1# 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废气排气筒 2#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输送机、过筛机线、翻抛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

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作为原料；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2020年6月22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手续，证书编号为：913212815884359520001U，有效期限：2023.06.22~2028.06.21。

7.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堆场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3、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4、继续完善厂区内的防渗防漏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徐明晋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有机肥				建设地点		兴化市中堡镇东皋村								
	建设单位		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5252681456					
	行业类别		[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年7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 2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 2000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9.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兴环管[2012]071号		批准时间		2012.04.12	环评单位		兴化市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天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	/	/	0.19008	0.311	/	/		
	氨		/	/	/	/	/	/	/	/	/	0.09576	2.052	/	/		
	硫化氢		/	/	/	/	/	/	/	/	/	0	0.0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兴化市田缘基质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兴环管[2012]071 号，201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环保无处罚证明

附件 9——检测报告